

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2 年村校暨學區聯合運動會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本校自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建校，目前校址位於花蓮縣新城鄉與秀林鄉交界，學生來源有 90% 為秀林鄉同學。目前有學生 210 人，教職員工共 51 人。除了學校校內師生彼此熟識而融洽，學校也致力於與家長關係的正向溝通，以及與學區內各部落(社區)關係的經營。

故此，學校每年都透過各項場合，邀請家長、社區賢達到校指教，每兩年舉辦一次的村校暨學區聯合運動會，更讓家長、社區，了解秀林國民中學——看到學校的辦學成效、展現秀中師生的活力，以及帶給社區居民歡樂的休閒活動。秀林國民中學也藉此善盡社會教育的責任，與轄區警政單位、消防單位、衛生單位進行各項宣導活動，提升社區的生活品質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展示秀林國中辦學成果，爭取家長的認同感。
- 二、展現秀林國中師生的健康與活力，推展體育活動。
- 三、善盡社會教育責任，提升社區生活品質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活動將邀請各界長官、貴賓，及社區賢達人士到校參訪，並與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同樂。同時也邀請學區國民小學共襄盛舉，並開放家長、社區民眾報名參加。

肆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校慶成果展：

由本校合唱團於開幕典禮表演，並於本校音樂教室辦理靜態成果展示，展現近兩年秀林國中教學成果。

(二)運動會：

以開幕典禮展示秀林國中師生的健康與活力，並有各項競賽、趣味競賽推廣體育活動，而特別安排傳統射箭體驗活動，更是讓學區小朋友、本校學生與家長莫忘原住民本色，讓文化傳承工作在活動中達成。

(三)各項宣導：

安排搭設之帳篷，邀請警政單位、消防單位、衛生單位進行反毒、居家消防安全、菸癮防治等等各項宣導活動，並鼓勵家長、社區民眾踴躍參與，以善盡社會教育之責任。

二、活動時程表：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9 日，星期五

項目	時間	分鐘	程序	活動內容	備註
報到	08:30~08:50	20	貴賓與各單位報到		
開幕典禮	08:50~09:00	10	序幕表演	合唱團與邀請單位表演	
	09:00~09:02	2	典禮開始	大會工作人員與裁判進場	
	09:02~09:22	20	運動員進場	1. 各班級進場，各班進行創意表演，通過時間以 2 分鐘為限。 2. 國小報名單位進場	
	09:22~09:24	2	唱國歌		
	09:24~09:27	3	介紹長官貴賓		
	09:27~09:32	3	主席致詞		
	09:32~09:42	10	長官貴賓致詞		
	09:42~09:46	4	會旗進場	進場與升會旗	
	09:46~09:50	4	運動員宣誓	運動員代表帶領同學宣誓。	
	09:50~09:51	1	禮成		班旗退場
	09:51~09:55	4	大會舞	請原舞社帶全體師生、長官貴賓跳大會舞	
運動賽會	10:00~11:40	100	各項競賽、趣味競賽	場邊同時進行各項宣導	國小組、社會組賽事
午休	11:40~13:10	90	午餐、午休		
運動	13:10~13:15	5	集合與活動說明		

賽 會	13:15~14:05	20	趣味競賽		
	14:05~14:50	45	國中大隊接力		
	14:50~15:00	10	場地整理		
閉 幕 典 禮	15:00~15:01	1	典禮開始，奏樂		
	15:01~15:02	1	全體肅立	主席就位	
	15:02~15:04	2	唱國歌		
	15:04~15:06	2	主席致詞		
	15:06~15:20	14	頒獎		
	15:20~15:22	2	降會旗		
	15:22~15:24	2	禮成，退場		

另於 15:25 至 15:40 進行各項場地整理與復原工作，預計 15:50 集合整隊，於 16:00 放學。檢討會於 16:00 至 16:30 召開。

三、競賽規程：如附件一。

伍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參觀校慶成果展示之貴賓、家長與社區民眾人數達 100 人，爭取社區民眾對學校辦學之認同。
- 二、本校家長達二分之一人數參加各項競賽或射箭體驗活動，達成推廣體育活動之目的。
- 三、能有 100 位現場來賓與同學參與各項宣導活動，並兌換獎品，達到社會教育之功能。

陸、附件：

- 一、競賽規程。
- 二、報名表。

柒、本計畫經籌備委員會討論通過公布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2 年村校暨學區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升本校與社區運動風氣，以達成身心健全、文武合一的教育理想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代表會、花蓮縣秀林鄉代表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秀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消防局新秀分隊、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。
- 五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08:50 起，在本校操場舉行相關表演、典禮、展示，與各項競賽。
- (一)開幕典禮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09:00；
- (二)閉幕典禮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15:00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、本校學區之各國校師生、本校學區之家長與社區民眾。以上各項活動之參賽人員如經醫師、現場護理人員、家長評估不宜進行劇烈運動以及抽菸、嚼食檳榔、飲酒者，本校得拒絕其參加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(一)學校組、學區國小組競賽，自即日起至 12 月 14 日(星期四)止，請向本校學生活動組報名。
- 報名表件寄送地址：971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中山路 56 號
- 收件人：學輔處張致瑋組長
- 連絡電話：(03)8611010 轉 29
- 傳真號碼：(03)8610915
- 並將報名表電子檔以 E-mail 寄送至以下信箱：
voyu0324@gmail.com。
- (二)社會親子組之社會男子 100 公尺、社會女子 100 公尺競賽、社會親子組之親子組趣味競賽採現場報名。報名時間至檢錄前 15 分鐘截止。主辦有審核同意報名與安排場次、道次之權利。
- (三)部分限制組別數之項目以本校收件次序優先安排。其他開放現場報名之項目，報名截止期限為該項競賽檢錄前 15 分鐘。
- 八、競賽分組：(一)學校組：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國小男生組 | 2.國小女生組 |
| 3.七年級男生組 | 4.七年級女生組 |
| 5.八年級男生組 | 6.八年級女生組 |
| 7.九年級男生組 | 8.九年級女生組 |

- (二)社會親子組：1.社會男生組 2.社會女生組
3.親子組

九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學校組：

- 1.國小組：(1)國小男生 100 公尺；
(2)國小女生 100 公尺；
(3)國小男生 200 公尺；
(4)國小女生 200 公尺；
- 2.國中組：(1)國中男生 100 公尺；
(2)國中女生 100 公尺；
(3)國中男生 200 公尺；
(4)國中女生 200 公尺；
(5)趣味競賽—(1)時代巨輪 (2)同心協力 (3)天女散花；
(6)國中男女混合大隊接力。

(二)社會親子組：

- 1.社會組：(1)社會男子 100 公尺；
(2)社會女子 100 公尺。
- 2.親子組：趣味競賽—時代巨輪。

十、競賽辦法及規則：

(一)田徑：

- 1.國小組單項各校最多報名 2 人，每人最多報名 2 項。各單項報名人數若超過預計之報名人數，以各校至少 1 位同學參賽為原則，另依據本校收到報名表之先後次序進行安排。
- 2.國中組單項各班最多報名 3 人，每人最多報名 1 項(大隊接力除外)。
- 3.社會男子 100 公尺、社會女子 100 公尺徑賽開放現場報名(請向檢錄組報名)。每個人每一項目限制報名 1 次，報名時間至選手檢錄前 15 分鐘截止。
- 4.以上 100 公尺、200 公尺徑賽均有分道次進行，不得搶道。
- 5.國中男女混合大隊接力：
 - (1)比賽採 8 女 8 男(九年級 10 女 10 男)接力，前 8 棒女生，後 8 棒男生(九年級前 10 棒女生，後 10 棒男生)。每人跑 100 公尺(本校操場半圈)。
 - (2)第 1 棒不得搶跑道，道次依據本校收到報名表件次序排列。第 2 棒(女生)於搶跑道線開始搶跑道，優先接棒人員可排進內側跑道。

(3)比賽時如有違規情況依規定增加秒數，違規情形如下：

(甲)第一棒槍響提前起跑者，每次加 5 秒並所有人重新起跑。

(乙)超出接棒區前、後 10 公尺接棒，每次加 5 秒。

(丙)競賽時跑進內側排水溝，每次加 5 秒(超越前方人員請以外側超越，以策安全)。

(丁)其他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，由裁判人員商議決定每次加 5 至 10 秒。

7.以上各項賽事均以計時決賽，學校組各組 100 公尺、200 公尺比賽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；國中男女混合大隊接力各年段取前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品，未獲名次之選手可領取參加獎。

8.社會組之社會男子組 100 公尺(分 4 場)、社會女子組 100 公尺(分 2 場)各場次取前二名頒發獎品，未獲名次之選手可領取參加獎。

9.比賽人員嚴禁穿著釘鞋(含棒球鞋、足球釘鞋等)及嚴禁赤腳比賽，違者取消比賽名次並依順序替補。

(二)趣味競賽：

1.國中組趣味競賽—時代巨輪：

本活動需要四組，每 4 人一組，以帆布帶套住同組人員，並以坦克車履帶的方式行進。前進 20 公尺後，換下一組返回。先完成四組的隊伍獲勝。

2.親子趣味競賽—時代巨輪：

開放各年級同學與家長、親友報名，可跨年級跨班級組隊。報名每隊 8 人，至少含 4 位家長或親友，開放現場報名。競賽方式同上。【目前暫定 2 場次】

3.國中組趣味競賽—心心相印：

本活動 2 人一組，每組以背對背的方式夾取排球前進 5 公尺，交接給下一棒。優先完成八組的班級獲勝。

4.天女散花：

本活動需要四組，每組 4 人，其中 1 人接球，另外三人以羽球拍送球。接球者拿水桶接球，可在邊長 2 公尺的範圍內移動；送球者須離接球範圍至少 2 公尺。每組 30 秒，統計接球者接到的羽球數量。各班完成 4 組後統計數量，數量最多的隊伍獲勝。

5.以上各項競賽取前二名頒發獎品，未獲獎之選手可領取參加獎。

十一、獎懲：

(一)各項競賽依本規程頒發獎項，國中男女混合大隊接力各年級第一名班級將代表本校參加 112 學年度第 15 屆普及化運動—國中大隊接力花蓮縣複賽。

(二)創意進場獎：

- 1.運動員進場時，依據集合是否準時、展現明確主題、主題呈現的創意、服裝、通過時的展演內容、與典禮台互動、時間控制、隊五行進之整齊性等，進行評分。
- 2.取第一名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
(三)國中組競賽總錦標：

- 1.各單項個人徑賽由第一名至第五名分別以 7、6、5、4、3 分計算，其他完成比賽選手 2 分，因傷未完成比賽或依據規定請假者 1 分，無故缺席、未完成比賽，或未報名者 0 分。
- 2.國中組趣味競賽以第一名 5 分，第二名 3 分，第三名以下 1 分，未完賽 0 分計算。
- 3.國中組男女混合大隊接力以第一名 5 分，第二名 3 分，第三名以下 1 分，未完賽 0 分計算。
- 4.各年級取第一名頒發錦旗及獎品。

(三)國中組精神總錦標：

- 1.以班級為單位，評分內容包括班級整體表現、是否展現運動家精神、班級集合秩序、禮節、展現對比賽之熱情、比賽休息區之整潔、場地回覆等，進行評分。
- 2.取第一名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
(四)選手若有違背運動員精神，或不服從裁判判決而未依規定申訴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取消參賽選手(或該組)之資格(名次)。同時追回所領取之獎品。本校學生另依據校規論處，並扣國中組精神總錦標分數(由評分裁判商議決定)。

(五)本校區依據菸害防制法禁止吸菸，並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校園菸檳防制推動辦法禁止嚼食檳榔。違者禁止出賽，取消報名資格。

(六)本活動嚴禁飲酒，違者禁止出賽，取消報名資格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之爭議為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總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- (二)比賽之爭議為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組判決為總決。
- (三)申訴應以書面於該項比賽完畢一小時內，向大會裁判組提出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花蓮縣政府補助款；
- (二)秀林鄉公所補助款；
- (三)新城鄉公所補助款；
- (四)其他本校籌措款項。

十四、其他：

- (一)於 112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三)前報名參加各項田徑賽之學區各校，大會提供西式餐盒。
- (二)現場報名選手僅提供飲用水，不另供應西式餐盒或便當。
- (三)應邀之表演團體，大會提供礦泉水與表演費。
- (四)參加開幕典禮之單位，請自行攜帶單位旗幟及旗桿。
- (五)活動當天如遇小雨，則正常舉行，惟刪減部分項目，並請各應邀表演團體、參賽單位與貴賓自備雨具。若依據氣象局資料預知較大之雨勢，則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三)16:00 前通知延期舉辦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籌備會同意通過，其修正亦同。

【附件二】

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2 年度村校暨學區聯合運動會報名表

組別：學校組(國小組)

單位名稱					
領隊		職稱		電話	
聯絡人		職稱		電話	
參賽人員	序號	年級	姓名	性別	備註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	7				
	8				
參賽項目	國小男生 100 公尺	1. 2.			
	國小女生 100 公尺	1. 2.			
	國小男生 200 公尺	1. 2.			
	國小女生 200 公尺	1. 2.			

報名參賽單位，本校準備餐盒 10 份。活動當天另有趣味競賽開放現場報名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報名表寄送地址：971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中山路 56 號 張致瑋組長啟

聯絡電話：(03)8611010 轉 29 或 0926680394